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

受評單位：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項目	說明
實地訪評 評鑑結果	碩士學位：通過。 博士學位：通過。
個別項目 評定結果	說明：依據評鑑項目，分別給予 <u>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u> ：「通過」、「待改進」、「未通過」之評鑑認可結果，以下僅臚列各學位「待改進」效標，餘均為「通過」。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情形。(碩士、博士) 1-4 系所教育目標需展現系所特色，且符合未來中長程發展與社會需求。(碩士、博士) 1-5 是否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碩士、博士) 2-1 系所聘任專、兼任教師的整體規劃與延聘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碩士、博士) 2-9 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可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碩士、博士) 2-10 專任教師結構與流動情況為何。(碩士、博士) 3-1 提供學生專業學習輔導的作法及其成效。(碩士)
評鑑委員 待改善及 建議事項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一) 待改善事項 1. 目前海事所規劃之目標範圍廣泛，然除所上專任及合聘教師外，人力規劃上要達成有相當困難，再加上教師因環境因素離職造成空缺，似乎應再予思考目標達成之可行性。 2. 海委會成立後海事所應有主要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就業與研究均有相當鼓舞誘導之作用，然目前未見與海委會業務關連進行探討進而適當調整整體目標以達學用合一之方向。 3. 系所目標相當廣泛，如所名同時需兼顧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是否系所業務均能涵蓋兩者，或是僅單就其一項即可滿足原先規劃似乎不明，教學或研究上均缺乏定位。 4. 初步無法認同系所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目前僅為教務系統之相關要求。 5. 目前核心目標以及課程規劃之關聯性不夠清楚，核心能力建議分條敘明。 6. 海事所是否有相關委員會以及決策機制，獨立於水利系，針對海事所各種教學研究招生事宜進行研擬。 7. 海事所與水利系所之整合及資源分享情形，建議有較具體之說明。 (二) 建議事項 1. 請就前述待改善事項中所列舉的問題，逐條檢視並規劃改善。 2. 建議海事所發展獨立於水利系之相關委員會以及決策機制，針對海事所發展已規劃進行研擬。 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一) 待改善事項 1. 缺乏具體鼓勵及促成跨院際的研究、教學和學生間的活動之作為，參訪難以作為此一目標之基礎。 2. 缺乏教師參與國內、外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相關資料，難以認定教師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活動，僅參與國際研討會而未見進入組織核心活動。 3. 整體上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似乎未見海事所功能。

<p>4. 教師歷年之論文發表、執行研究計畫、參與學術社群集研討會等之統計資料宜加以彙整說明。</p> <p>(二) 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就前述待改善事項中所列舉的問題，逐條檢視並規劃改善。 2. 海事所今年有一名專任教師離職，由於海事所專任師資相當有限，建議須盡快補上相關專任師資，以維持海事所永續發展。
<p>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p> <p>(一) 待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畢業需由不同領域專任或合聘教師完成初步審查，本項機制是否符合高教發展趨勢，需進一步檢視。 2. 未見具體培養學生跨領域創新能力的作法與成效 3. 未見具體須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僅淪為滿足教務系統之要求。 4. 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欠缺詳細的分析資料。 5. 課程學習評量成果的統計圖說明不清。為何只有 5 門課程？ 6. 有系友提及博士論文研究方向屬於海洋科技面向，但是被質疑忽略海洋事務面向，顯示海事所自我設限的問題。 7. 對於學生來源並非海洋科系畢業者，造成學習上之困難，可有更積極之規定或輔導措施？ <p>(二) 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就前述待改善事項中所列舉的問題，逐條檢視並規劃改善。 2. 整體缺乏學生輔導機制，未能發揮系所功能，無論在學涯發展或是個人適應上均非適宜。
<p>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p> <p>(一) 待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課程委員與學程諮詢會議無具體記錄或內容，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與業界人士參與課程委員會未實際執行，造成未能自我分析問題改善之疑慮。 2. 整體而言海事所似乎缺乏自我分析改善機制，相關作為僅淪為符合相關要求，未能實際檢視不足部分，相關作為均未能實質進行。 3. 該項目整體的論述說明太籠統，也未見相關佐證資料。 4. 海事所僅有少數專任老師，其餘大多為各系合聘，是否有相關委員會，對於海事所招生以及教學或是學生事務相關發展以及分析，並不清楚。 <p>(二) 建議事項</p> <p>請就前述待改善事項中所列舉的問題，逐條檢視並規劃改善。</p>